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1 号

致：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项目主体：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新城城市规划区内

项目工期：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供水管网的延伸及优化。新建管网总长 68.509km，其中 DN800 管道 4.026km，DN600 管道 9.876km，DN500 管道 15.690km，DN400 管道 20.960km，DN300 管道 17.957km。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过路管道管径为 DN800 采用顶管施工，管径≤DN800 的管道采用牵引专用 PE 管，拉管施工。穿河管道采

用牵引专用 PE 管, 拉管施工。配套建设 D1400 预制钢筋砼阀门井 3 座, D2000 预制钢筋砼阀门井 84 座, D2400 预制钢筋砼阀门井 6 座, D1200 预制钢筋砼排气井 52 座, D1500 预制钢筋砼排气井 5 座, D1200 预制钢筋砼排泥阀井 58 座, D1500 预制钢筋砼排泥阀井 5 座, D1000 预制钢筋砼排泥湿井 58 座, D1200 预制钢筋砼排泥湿井 5 座。

本次新建供水管网工程范围为:

(1) 市委党校区域 (西至祁连山路、东至人和路、南至黑龙江路、北至枣曹路), 涉及大连路、兴国路、黑龙江路、祁连山路、科技路、人和路。

(2) 泰国工业园区域 (西至长白山路、东至店韩路、南至厦门路、北至枣曹路), 涉及大连路、湛江路、宁波路、浦东路、深圳路、厦门路、复元一路、复元二路。

(3) 大学城区域 (西至祁连山路、东至民生路、南至大学路、北至金沙江路), 涉及金沙江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世纪大道、大学路、祁连山路、太行山路、和谐路隧道、民生路隧道。

(4) 北至枣曹路通过店韩路铺设一条供水主干管网, 沿长白山路、黄河路南至世纪大道、榴园大道, 实现城区南北供水管网互联互通。

(二) 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077972924G
注册资本	4003.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9-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投资城镇供水建设、水质检测；二次供水；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企业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3909 号(市住建局一楼)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23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4.9761%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2019 年 6 月 6 日，项目完成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代码 2019-370400-46-02-029109

2、2019 年 6 月 28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枣自资规函【2019】106 号《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规划意见》，要求按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后，尽快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3、2019 年 8 月 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枣环行审【2019】B-10《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的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019年8月12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枣行审投【2019】19号《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实施该工程。

5、2020年3月18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出具枣高国土住建字【2020】27号《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土地意见》，工程用地现状均为建设用地，不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

6、2021年1月25日，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枣薛卫水证字【2021】第02号《卫生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总投资20,093.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665.48万元，建设期利息39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12万元。

资金筹措：该项目共需资金20,093.60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14,093.60万元，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70.14%；预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募集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29.86%。2020年5月已发行金额4,000.00万元，实际发行利率为3.56%，期限为20年。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26,880.26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10,52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55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2022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 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整个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市场风险

项目在建设运营上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如实际水费的收缴存在着产销差问题，这样就严重的影响着企业的效益，项目单位在经营上应该加强管理，减少收费漏洞，准确预测设计规模，避免产销水量过大而影响企业的效益。

2、工程风险

由于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实际发生的变化较大，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使工程投资及工期均发生了变化，严重影响了项目的正常

实施，在可研阶段由于地质资料缺乏等原因，给评价人员带来了较大困难，为了避免发生上述不利情况，评价人员应该作详细的现场调查，使工程风险降到最低点。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是本项目的最大的风险，如资金不及时到位将严重的影响工程的整体计划，自筹资金的缺口也是资金风险的主要原因。由于项目单位在自筹资金的使用及安排上受到其不可预想因素的影响，其对工程的影响也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2、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2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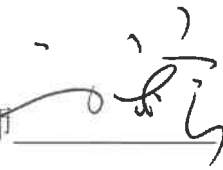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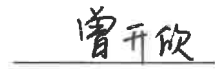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曾开欣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